

張謇的鹽務思想與實踐

劉常山*

摘 要

十九世紀中葉，中國遭遇兩千年未有之變局，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無論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都有劇烈的變化。知識份子奮起改革，貢獻心力，以因應世變。張謇以狀元之尊，致力於清末民初的經濟現代化，投身實業，創設學校，建設地方，除舊更新，他的成就是多方面的，鹽務也是張謇向所關注的領域。鹽稅自古以來就是中國政府重要稅收來源，延至清末，鹽務積弊已深，沉痾難解。本文旨在探究張謇鹽務改革的主張，指出就場徵稅、自由貿易、恤丁化梟、減稅弭盜、降低製鹽成本等，為張謇鹽務思想的核心主張。為實踐理想，張謇接辦同仁泰鹽業公司，親自從事製鹽技術的改良，和產銷制度的合理化，惜受制於傳統鹽法而失敗。吾人仍可藉此了解二十世紀初葉，中國鹽務改革派對鹽務改革的主張與作為。

關鍵詞：張謇、鹽務、鹽稅、善後大借款

*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專任講師

壹、前言

張謇（1853—1926），字季直，號鬻庵，江蘇南通海門縣長樂鎮人¹。幼年在父親張彭年的期望下，努力於科舉功名，16歲中秀才。光緒2年（1876）入吳長慶幕，襄贊吳氏平定朝鮮壬午之變，事後曾撰〈壬午東征事略〉、〈乘時規復流虬策〉、〈朝鮮善後六策〉等文，惜未為李鴻章所採納²。游幕期間，表現優異，獲得各方肯定，結交了政壇與民間許多知名之士，其中尤其受南派清流領袖翁同龢的重視與提拔。光緒20年（1894）恩科狀元，授翰林院修撰。張謇出生在國事杌隉不安，內憂外患頻仍的時代，懷抱著書生救國的抱負與理想，入仕後，原想一展長才，救國家於將傾，但是他看到逆患頻仍，外侮內鬩，官場上卻是傾軋與拖沓³。甲午戰敗，張謇回想李鴻章不接納他〈朝鮮善後六策〉，以致朝鮮問題日益嚴重，終致喪師辱國，兵敗求和，內心十分沉痛，適逢丁父憂，回籍守制。馬關條約簽訂後，張謇決定改弦易轍，放棄一般士大夫追求高官厚祿的路途，以實業與教育交互為用，挽救中國的危亡。在家鄉開辦實業、教育、文化、水利、慈善、交通等事業。宣統2年（1910），當選江蘇省諮議局議長。辛亥革命後，支持共和，出任南京實業總長、北京農商總長等職，其目標與理想都是在改變中國的貧窮與落後，是清末民初時期，一位非常傑出的人物。

國內學者對張謇的研究，大多集中在他政治活動、教育和實業部分⁴，對張謇鹽政思想及實踐則沒有注意到；大陸學者在此一主題上雖有研究，但是深度稍嫌不足⁵；研究張謇的傳記較側重張氏一生行止的記錄，鹽務在全書所佔比重都不高⁶。本文擬就張謇的鹽政思想與實際作為作一分析，一則補充此一領域研究

¹ 宋希尚《張謇傳》，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43年4月出版，頁1。

² 張學君《張謇傳》，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8月1版2刷，頁29-36。

³ 朝鮮壬午事變時，李鴻章丁母憂。署理北洋大臣張樹聲，命督辦山東海防、兼幫辦山東全省軍務的吳長慶，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平定。事後，李鴻章回任，不滿張樹聲、吳長慶，傾軋二人，幾置之於死地，張謇已感寒心。見劉厚生《張謇傳記》，沈雲龍編《近代中史料叢刊續編》第13輯，文海出版社，頁38-43；張學君《張謇傳》，頁37-44。

⁴ 討論政治的有：遼耀東〈辛亥革命前後張謇的轉變〉、孫順智〈張謇在辛亥革命後由君憲轉為共和之研究〉、孫順智〈張謇的政治思想〉、李守孔〈辛亥革命期間張謇與南北和議〉、朱志騫〈張謇在清末民初之政治活動〉；討論教育的有：孫順智〈張謇教育思想之研究〉、司琦〈張謇先生與南通學院〉；討論實業的有：劉筱齡〈張謇與大生紗廠（1895—1925）〉、王戎笙〈盡瘁國是的實業家張謇〉、王爾敏〈張謇之實業經濟思想〉等篇，可參考。

⁵ 大陸學者對張謇鹽務改革的研究包括：張榮生《張謇清末民初的鹽務改革家》《鹽業史研究》1994年第1期；王紅〈論張謇對淮南鹽政的整頓和改革〉《鹽業史研究》1999年第1期；曾凡英〈論張謇的鹽業思想〉《鹽業史研究》2000年第1期、第2期；曾凡英〈論張謇的鹽業改革實踐〉《鹽業史研究》2000年第4期。

⁶ 宋希尚為水利學者，因受教於張謇，撰《張謇傳》，全書未提及張謇的鹽務部分；劉厚生《張謇傳記》對鹽務也隻字未提；張學君《張謇傳》，重點放在實業，鹽務僅點到為止；衛春回的《張謇評傳》是各書中對張謇鹽務思想及實務討論最多的著作。

的不足，再則作為本人對民初鹽務改革時期一系列研究中，除了民國 2 年外籍顧問丁恩（Sir Richard Dane）為代表的改革作為外⁷，呈現中國人對鹽務改革的看法，及為達成改革所做的努力，其中最具有代表性人物——張謇對鹽務的主張與做法，作一省視。

貳、張謇鹽務思想形成的背景

張謇出生於清咸豐 3 年 5 月 25 日（1853 年 7 月 1 日），逝世於民國 15 年（1926）8 月 24 日，終年 74 歲。42 歲中進士前，致力於學業；中狀元後，卻放棄了為官的機會，轉而以實業救國，這是一個重大的轉變，以下從時代背景、地理因素、個人出身三方面，分析其轉變的原因，與鹽務思想形成的背景。

一、時代背景

張謇出生時，正當太平天國軍隊於同年正月十五日攻克南京，殺清兩江總督陸建瀛、江寧將軍祥厚之後四個月又十天⁸；他出生前的九年，中英簽訂了南京條約；幼年時，清廷又因戰敗，相繼簽訂了中英、中法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同時，俄國趁機攫取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的土地；華北的捻亂，西南、西北的回變；太平天國金田起義，擾攘長江中下游，弄得滿清政府左支右絀，窮於應付，清廷遭重重內憂外患，不得不展開「自強運動」⁹。

張謇 4 歲讀千字文，11 歲前讀完三字經、百家姓、神童詩、酒詩、孝經、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等書，開始讀詩經國風，16 歲中秀才。33 歲鄉試中南元，不幸四次會試不第，難免灰心喪志，意志消沉，曾將應試文具用品全部拋棄，以示不再應考的決心，但是在他父親張彭年的期盼，師長友好的鼓勵下，於光緒 20 年（1894），以 42 歲年齡得中狀元，結束了他 26 年間包括縣、州、院、鄉、會試共二十餘次的科舉考試生涯¹⁰。

從張謇讀書的內涵，與參加科舉考試的經歷來看，張謇無論思想與行為，基本上仍屬於傳統士大夫，儒家強調「民為邦本，本固邦寧」，張謇曾說：「我門儒家有一句扼要而不可動搖的名言：『天地之大德曰生』，這句話的解釋就是說，一

⁷ 有關丁恩在中國的鹽務改革請參考劉常山〈丁恩與中國鹽務的改革（1913—1918）〉，《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6 期，頁 211-241。

⁸ 羅爾綱《太平天國史》第一冊卷二紀年，北京中華書局 1991 年 1 版 1 刷，頁 115。

⁹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台北曉園出版社 1994 年 5 月初版 1 刷，頁 51-82；頁 157-159；頁 211-221。

¹⁰ 張怡祖編《張季子（謇）九錄》專錄卷六年譜上，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97 輯，文海出版社影印本，頁 3550-3595；張學君《張謇傳》，頁 48-84。

切政治學問的最低期望，要使大多數的老百姓，得到最低水平線上的生活。¹¹」受中國儒家思想薰陶的學者，在遭遇到「二千年未有的變局」時，自必然的會產生以天下國家為己任的使命感，對政治隆污、民生疾苦、國族絕續，加以關懷，形成一種憂患意識。由此憂患意識的鬱結勃發為動能，激發知識份子關心時務，批評時政，要求改革，在世變日亟之際，研究經世致用之學，以為日後開創新局面的張本¹²。

張謇出生在咸豐年間，自幼受明末清初經世致用學風影響，對講究實用和實際做事的前輩先儒十分敬仰。他曾說：「願為小民盡稍有知見之心，不願廁貴人受不值計較之氣；願成一分一毫有用之事，不願居八命九命可恥之官。此謇之素志也。此常讀《日知錄》、《明夷待訪錄》，矢志益堅，植氣彌峻。¹³」繼承了傳統儒家經世致用思想，在清廷遭遇西力衝擊，內憂外患之際，產生了應變圖新的思想¹⁴。他對只講求船堅炮利的自強運動並不認同，光緒5年（1879）代江蘇學政夏同善上書皇帝時，曾言：「以中國大患不在外侮之紛乘，而在自強之無實。¹⁵」張謇的傳統思想，和西方文化激盪後，他認為中國應追求「強國富民」，主張「國非富不強，富非實業完不張。¹⁶」他的經世思想，和明末清初時期顧炎武以「當代之人文經當代之國事」，並將通經致用及尊德性道問學，與經世濟民相整合的用心，是既有傳承也不全相同的；較道光、咸豐年間，魏源「師夷之長技以制夷」的主張，也有進一步的認識與實踐¹⁷。他曾具體指出：「今之國計民生，以人人能自謀其衣食為先務之急，衣食之謀，在於實業。¹⁸」致力於實業，就是張謇的「治法」¹⁹。有了這樣的想法，是促成他日後以實際行動，取代坐而論道的原因。

二、地理因素

張謇出生在通州海門，清代通州包括了南通，海門、如皋等地，被稱為通海

¹¹ 劉厚生《張謇傳記》，頁251。

¹² 王聿均〈清代中葉士大夫之憂患意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期，頁1-11。

¹³ 張謇〈致沈子培函〉，南通市圖書館張謇研究中心編《張謇全集》，第四卷事業，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10月1版1刷，頁526。

¹⁴ 李國祁〈道咸同時期我國的經世致用思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頁17。

¹⁵ 〈代夏學政瀝陳時事疏〉，《張謇全集》，第一卷政治，頁1。

¹⁶ 〈勸通州商業合營儲蓄兼普通商業銀行說帖〉，《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761。

¹⁷ 劉廣京〈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3年4月出版，頁1-15；李國祁〈道咸同時期我國的經世致用思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頁18-30。

¹⁸ 張謇〈致顧昂千函〉，《張謇全集》，第四卷事業，頁570。

¹⁹ 張灝將宋明以來儒家經世思想分為三層：第一層為一種入世的精神；第二層則透過政治以求化人世為一理想的社會；最終則以「治法」以實現理想。參見張灝〈宋明以來儒家經世思想試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頁3-19。

地區，地處長江北岸，雖然和長江南岸的上海隔江相望，但是其經濟發展，和歷史上以富裕著稱的蘇杭地區無法相比，和開港之後快速發展的上海相較，更是望塵莫及。主要原因是因為，通州是長江挾帶泥沙沖積而成的海埔新生地，此區域的土壤，多半不含石灰質而含鹽度高，南通、如皋兩縣土壤，最高的含鹽量，都達到百分之 0.8 以上，16 個不同地方的平均數也有百分之 0.36 之多。據研究：含鹽濃度百分之 0.5 以上的土壤，就會造成植物細胞的脫水現象，造成植物的萎縮、死亡²⁰。因此長江北岸的沖積三角洲，農業發展受到了限制，自古以來就是淮南鹽區重要產鹽地。

兩淮地區自漢代即為產鹽之地，吳王濞煮海水為鹽，唐代兩淮鹽分區設場²¹。宋代有 17 場，元代增為 29 場，明清以後，淮鹽產量迭增，據統計從康熙 10 年至光緒 33 年，揚州鹽商報效銀 5400 萬兩，佔全國鹽商報效的 67%²²，僅此一數字，即可了解淮鹽生產之盛，鹽商之富。民國初年，淮北各場年產食鹽 900 萬擔，淮南年產 150 萬擔，佔全國鹽產的百分之 21，是全國產鹽最多的地區²³。張謇出生在全國最大的產鹽區，曾言：「謇，江淮間人也，習聞鹽事。²⁴」生活週遭許多人和鹽的生產、運輸、銷售都發生直接間接的關係，怎能不關心與鹽相關的事務？

況且中國歷代政府對食鹽均以專賣、重稅為獲得稅收的手段，對食鹽生產、販運、銷售加以嚴格控制，使得地球上儲量極豐富、生產價格低廉的食鹽，變得十分昂貴，也因為食鹽生產價格和銷售價格間差距頗大，引發人民走私，官吏營私，種種弊端層出不窮，合法的鹽商利潤被私鹽侵蝕殆盡，走上破產之路，這樣的惡性循環，使得鹽業發展受到嚴重的打擊²⁵。尤其張謇所處的淮南鹽區，由於鹽商生活奢華，報效過多而虧空；運河淤塞而影響食鹽運輸，增加銷售成本；海岸東移，宋代所建范公堤，距海已達 30 里之遙，引取海水不便，鹵氣日淡；官鹽價昂，私鹽日熾；銀價上升，而銅錢貶值，在在影響淮南鹽的產銷；復以太平天國事起，淮南鹽的銷區政經情勢混亂，人民流離失所，對淮南產鹽區的生產、

²⁰ 王樹槐〈江蘇淮南鹽墾公司的墾殖事業（1901—193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四期，頁 195-197。

²¹ 所謂兩淮鹽區，包括：通州與北臨的泰州合稱的通泰鹽區，加上楚州（今鹽城）合稱淮南鹽區；又與淮北的海州鹽區合稱兩淮鹽區。參考張榮生〈南通鹽業史概〉，《鹽業史研究》1995 年第一期，頁 71。

²² 沈敏、盧正興〈清代及民國時期江蘇的鹽政鹽稅〉，《鹽業史研究》1995 年第四期，頁 69。

²³ 曾仰豐《中國鹽政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1998 年 4 月影印本，頁 58-59。

²⁴ 張謇〈改革全國鹽法意見書〉，張怡祖編《張季子（謇）九錄》政聞錄卷十八鹽務類，頁 1026。

²⁵ 張小也《清代私鹽問題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 10 月一版一刷，頁 104；劉常山〈鄒魯與廣東鹽務的改革（1920—1922）〉，《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7 期，頁 161-186。

運銷，給予最嚴重的一擊²⁶。淮南鹽業，一蹶不振，首當其衝的受害者，往往是勞苦的食鹽生產者，對身為儒家學者，關心民瘼的張謇，怎會無動於衷？

三、張謇個人的出身背景

(一) 家世影響

張謇祖先本世代務農，到了祖父張朝彥時，因父母早逝，被人誘騙，染上賭博之習，生活窮困，入贅吳聖揆家。吳家業商，經營瓷器販運，家境漸趨好轉。到了張謇的父親張彭年時，有田數十畝，自力耕植外，家中並僱有一、二長工耕作。太平天國佔領南京，江、浙富商避居南通、海門的不少，帶來了資金，使南通地區的經濟活動增加。張彭年也透過貸款，取得資金，經由上海前往寧波從事貿易活動。可知張謇一家雖然是耕讀人家，但是和商業貿易的淵源，從張謇祖父時就建立了²⁷，張謇自幼耳濡目染，對經營商業並不陌生，也不會全然接受傳統儒家「不言利」的影響。

(二) 個人經歷

張謇自四歲起，由父親教讀千字文，五歲拜邱大璋為師，走的是傳統讀書人科舉作官的老路。但是他在這條路上走的並不順利。同治7年（1868），他16歲那年，「冒籍」考中秀才，為解決冒籍問題，五年間，四處奔走，受盡委屈，負債達千兩白銀之多²⁸。在奔走解決冒籍問題的過程中，張謇認識了許多地方官及同年生員，尤其得到通州知州孫雲錦的協助最多，這是他一生重要的轉捩點。21歲為解決生活問題，也為報答孫雲錦的恩德，受邀到江寧入孫雲錦之幕，接觸了社會，了解了民生，更增加了他任事的經驗，在人文薈萃的江寧，認識了許多海內名儒，擴大了他的眼界²⁹。同治13年（1874）5月，張謇隨孫雲錦赴淮安處理積壓已久的漁濱河訟案。7月，又隨孫去江陰鵝鼻嘴炮台工程局辦事。這樣的歷

²⁶ 韋明鐸《兩淮鹽商》，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9月1版1刷，頁5；張榮生〈張謇清末民初的鹽務改革家〉，《鹽業史研究》1994年第1期，頁44；王紅〈論張謇對淮南鹽政的整頓和改革〉，《鹽業史研究》1999年第1期，頁27-28。

²⁷ 張怡祖編《張季子（謇）九錄》專錄卷六年譜上，頁3549-3550；張學君《張謇傳》，頁7-8。

²⁸ 張謇家世寒微，先世不可考，高祖以下無應試者，時稱「冷籍」，子弟應考，常受學官與保人勾結勒索。謇父望子成龍心切，經人介紹，冒充如皋張駒孫子，改名育才應考。張謇中秀才後，被張駒家人勒索。事件始末載張怡祖編《張季子（謇）九錄》專錄卷六年譜上，頁3557-3562。

²⁹ 劉厚生《張謇傳記》，頁3；衛春回《張謇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12月1版1刷，頁6-11。

練，讓張謇除了從書本上獲得知識，更從工作中獲得寶貴的經驗³⁰。此時由孫雲錦介紹，認識了負責炮台工程的慶軍統領吳長慶。

光緒 2 年（1876），張謇入吳長慶軍幕，曾參與張樹聲、吳長慶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解決朝鮮壬午事變的機要工作。事變平定後，撰〈朝鮮善後六策〉，雖未獲得採納，卻因而聲名大噪，結識了南派清議領袖翁同龢、潘祖蔭等人。張謇在吳長慶幕八年後離職。此期間，看到權臣當道，將帥遭讒，張樹聲、吳長慶受到李鴻章排擠，是非莫辨，國事日非，內心十分失望與憤懣；在實際工作中，體會到八股制藝不足以救國，學者空言無益，坐而言不如起而行，制定政策應考慮可行性。這幾年的歷練，讓張謇獲得了寶貴的行政經驗³¹。劉廣京曾總結：十八世紀末有兩種類型的知識份子，批評的態度最為顯著，其一為中級或低級的京官；其二是任職幕府經驗的人物³²。後者累積了幕職閱歷，既了解政治上層的腐化，又體認到民生疾苦。張謇的游幕經歷，對他日後放棄仕途，應有其影響。

張謇離開吳長慶幕，到光緒 20 年，才中了狀元。張謇在放棄游募工作，會試失利的近十年間，心態已有很大的改變，已經不把科舉入仕，視為人生唯一的目標。光緒 12 年（1886），第一次會試失利，就產生了「中國須振興實業，其責任須在士大夫」的想法，認為應先從事農桑事業的振興³³。經多方考慮，認為上海是生絲出口的重地，通海地區卻無人植桑養蠶，他就同一年集資購買湖州桑苗，賒於鄉人，分送《蠶桑輯要》，並請地方官勸諭鄉民興辦蠶桑，惜成效不彰。張謇並不灰心，進一步集資開辦公司，讓鄉民記帳購買桑苗，三年後將桑葉賣給公司養蠶，再從鄉民賣桑葉的現金中扣去樹本和利息³⁴。雖然張謇發展家鄉農桑事業的成果仍然令人失望，但是可以了解到張謇在未考上狀元前，已經關心實用之學，對發展中國實業有了構想，並且有了實際行動，以求想法的實現。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張謇已經採用歐美資本主義的公司型態，經營農桑事業，這和一般傳統士大夫的想法與做法是有差異性的³⁵。

張謇分析蠶桑事業發展失利的原因，除了風氣閉塞外，蠶絲生產後，苦無銷路，運往蘇州、上海銷售，又受沿途厘卡層層盤剝，無利可圖。張謇就結合當地士紳，稟請兩江總督免除十年絲捐。獲准後，通海地區的絲絹業，形成了產銷兩

³⁰ 南通市圖書館張謇研究中心編《張謇全集》，第六卷日記，頁 28-34。

³¹ 劉厚生《張謇傳記》頁 4-18；張學君《張謇傳》，頁 37-44。

³² 劉廣京〈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序〉，《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頁 14-15。

³³ 張怡祖編《張季子（謇）九錄》，專錄卷四東遊日記，文海出版社影印本，頁 3445。

³⁴ 〈通海蠶桑興衰事略復汪穰卿〉，《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 758-759。

³⁵ 股份公司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產物，清廷在光緒 29 年 8 月成立商部，參照日本與英國的商法，制定中國第一部《商律》，以法律形式承認人民可集資創辦各種公司。張謇成立蠶桑公司，較商律制定早了七年。參考朱英《辛亥革命時期新式商人社團研究》中國人民大學 1991 年 6 月 1 版 1 刷，頁 20-36。

旺的盛況³⁶。

通海地區盛產棉花，傳統手工棉紡織業發達，土布年銷售量達 200 萬匹。但是運銷時，江寧藩司在江北設厘捐卡 187 處，通海兩地就有 57 處，通海地區年收厘總額 20 萬千錢，其中花布捐又佔了十分之八，影響通海地區紡織業發展至鉅。張謇曾與通州最大的布莊老闆沈燮均，邀約各地花布商人，多次稟請官府減少厘捐，惟成效不佳³⁷。

上述的活動可以看出，張謇在考中狀元以前，就已經轉移一部份注意力到地方實業的振興，也和地方上從事商業活動的業者建立了關係；在向官府請願前，先了解了相關產業的產銷，及問題癥結的所在，這些人際關係的建立與經驗，對他日後建立各種事業，無疑的奠定了良好基礎。因此，他棄官從商，經營實業，角色的轉變是漸進的，而非突變的，他的轉變，離不開清末內憂外患沖激下的時代背景，也受家族世代耕讀、經商不分的影響，更有個人特殊人生經歷的原因，交互激盪而成。

參、張謇的鹽務思想

一、張謇鹽務思想的發軔

兩淮鹽區以淮河為界，以南為淮南鹽區，唐代安史之亂後，北方經濟慘遭破壞，江南財富成為支撐大唐帝國的重要財源。為增加財政收入，唐朝政府大力開發淮南鹽業，由於此區內，河道縱橫，運輸便利，取鹵於海，以火煎煮，較少受氣候的限制，淮南逐漸成為中國最重要的鹽產地。安史之亂後，第五琦於肅宗乾元元年（758），到揚州就任鹽鐵使，制定了榷鹽法，從此食鹽的生產、運銷，都由政府控制，形成專賣制。繼第五琦之後，劉晏理財，擔任鹽鐵使，他把榷鹽法中的民製、官收、官運、官銷法，改為民製、官收、商運、商銷，也就是政府只在產鹽地設鹽官，統一收購食鹽，轉賣給鹽商，從中收取鹽稅，鹽商可自由運輸、銷售³⁸。劉晏的改革，改變了鹽吏太多，侵擾州縣及盤剝鹽商之弊，簡化了鹽稅徵收辦法，也減輕了商人負擔，促進了食鹽的流通。在劉晏鹽法推動下，淮南鹽業生產大為增加。

宋代外患頻仍，政府遇到了邊疆糧草運輸困難的問題，北宋政府想出了「入中」與「折中」的辦法解決問題，所謂「入中」，即商人運輸芻粟於邊，以「要

³⁶ 〈通海蠶桑興衰事略復汪穰卿〉，《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 759-760。

³⁷ 〈通海議辦認捐本末要略〉，《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 756-758。

³⁸ 郭正忠主編，《中國鹽業史》古代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 4 月，初版二刷，頁 131-135；王瑜、朱正海主編《鹽商與揚州》，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4 月一版一刷，頁 18-19。

券」取鹽、緡錢、香藥、寶貨於京師或東南州軍，陝西則受鹽於兩池；「折中」，即按照商人運送貨物的遠近等差估價，於其他地方，以茶鹽香料等物折償商人之意。在此交換過程中，政府給商人的「要券」是一種有價證券，宋代叫「交引」，專門用來取鹽的叫「鹽交引」³⁹，宋代食鹽銷售原有官搬官賣和商人入中所形成的商運商銷制，官賣制收入屬於地方政府，通商則鹽利歸中央，由於折中制度的逐漸發展，致使鹽稅變成中央稅，宋徽宗崇寧（1102—1106）以後，鈔鹽變成國家主要收入。南宋以後外患頻仍，戰爭迭作，軍費浩大，鈔鹽錢成爲維繫政府財政的重要支柱。

明代沿襲宋制，行開中法。明太祖洪武 3 年（1370），令商人運米一石入大同倉，或運米一石三斗入太原倉者，給淮鹽一引，每引 200 斤。開中法經不斷的演變，已不限於邊徼衛所納糧換鹽，給鹽地區也包含兩淮、兩浙、四川、長蘆等地，期間制度的演變相當複雜，但是最大的影響是，引鹽必須在指定的州縣販售，這種按地區劃定銷鹽範圍的制度稱爲「行鹽疆界」。行鹽疆界的產生，是按前朝的慣例，或交通路線的便利所確定，凡越區販售或購鹽，都屬於違法行爲，即爲私鹽。這就形成了最爲人詬病的「銷區引岸」制⁴⁰，此制保障了鹽商在行鹽區中的專售權利，貪婪的鹽商，以各種合法與非法的手段賺取暴利，人民即使花高價，也不一定能購得品質優良的食鹽。

清初廢開中制，行綱法，招商認窩，商人向戶部領鹽引，取得食鹽運銷權，到指定產鹽區，按引納課，運到指定的地區銷售。基本上仍延續銷區引岸制⁴¹。此制行之日久，弊病百出。官鹽滯銷，商力疲蔽。乃有陶澍於道光 11 年 12 月（1832 年 1 月），在淮北試行票法，允許資本較小的商人，赴分司納課，出給官票，購買鹽斤，赴票鹽區賣鹽。由於手續簡便，一經納稅，即可掣賣；且無定額，視商力而定；票稅低，爲引稅的六分之一；販運過程不受檢查，減少官吏需索，淮北積鹽，銷售暢旺，成效大著⁴²。陶澍任兩江總督時，未及將票法推行於淮南，直到道光 29 年，才由兩江總督陸建瀛奏請，仿淮北成例，行票鹽法⁴³。惜咸豐年間太平天國起事，引岸商散，江路阻隔，片引不行，加上淮南鹽產銳減，洪楊事平，雖復行票法，已非往日之規模⁴⁴。

張謇自入學，除熟讀經史，由於關心世事，對影響國計民生，與國家財政相關的鹽務，當然不會忽視，我們從他日記和撰寫有關鹽務的文章中，旁徵博引，

³⁹ 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3 月新一版，頁 1。

⁴⁰ 郭正忠主編《中國鹽業史》古代編，頁 565-570，頁 579-582。

⁴¹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編，《中國鹽政實錄》（一）總敘，文海出版社，民國 60 年 12 月影印版，頁 153；曾仰豐《中國鹽政史》，頁 22。

⁴² 有關兩淮鹽務的弊病，及陶澍在淮北改行票法，請參考魏秀梅《陶澍在江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專刊（53）民國 74 年 12 月出版，頁 41-48，122-154。

⁴³ 郭正忠主編《中國鹽業史》古代編，頁 817-818。

⁴⁴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編《中國鹽政實錄》（一）總敘，頁 153。

可以看出他閱讀鹽政書籍十分廣泛⁴⁵。對家鄉周遭以製造、銷售食鹽為業的鄉民，因鹽產減少，生活困頓，也早就注意到。

光緒 20 年殿試策論中，皇帝問到有關鹽務問題，張謇就能在策論中將管仲相齊，有鹽鐵之徵，漢武帝用孔僅、桑弘羊之說，設鹽官二十八郡，利竇一啓，無法罷除。唐朝第五琦、劉晏繼起，鹽稅成爲國家重要財政支柱，更形成政府對鹽稅的依賴性，對鹽法的沿革，娓娓道來。但他指出劉晏改革鹽務，是讓商人納鹽課後，縱其所之，對銷鹽地並不限制，和朱熹論廣西鹽法：「隨其所向則價自平者」相符合。張謇更一針見血的指出：「夫受引鹽鐵者商，而挾私居奇者即商也；禁貿鐵者官，而侵蝕賄縱者即官也。」對因爲專商引岸制度的不良，所造成的官商勾結，相互圖利，影響國課，戕害人民的癥結，一語道破⁴⁶。由於他對鹽務的關心，所以能言簡意賅的回答策問，大魁天下。

這篇策論，是張謇參加科舉考試留下的重要文件，也是張謇現在留下的文稿中，第一篇對鹽務發表他個人意見的重要史料。

二、張謇的鹽務思想

張謇一生寫過有關鹽務的文章，從全集目錄上統計，有五十二篇⁴⁷。這五十二篇中，大多數是張謇創辦同仁泰鹽業公司後，爲建立公司制度所制定的章程，或與官府往來的函文，最多的是向投資的股東提出的營業說明及帳目，都能顯現張謇鹽務思想與作爲。以下即以這些篇章內容爲主，分析張謇的鹽務思想。

（一）張謇對食鹽運銷制度的主張

張謇從對歷代鹽務研究中認識到，長期發展形成的「割據式引岸制」⁴⁸，是一切鹽務弊病的源頭，他從歷史的經驗得知，唐代劉晏認爲：「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⁴⁹這種做法，就是張謇一向主張

⁴⁵ 南通市圖書館張謇研究中心編《張謇全集》，第六卷日記，頁 268、382；另張謇僅在〈衛國恤民化梟弭盜均宜變鹽法議〉一文中，至少引用了：史記、新舊唐書、慶曆民言、鹽法議略、兩淮鹽法志、鹽法當言等書，及引述朱熹、李觀、王陽明、袁臨、李燮、顧炎武、顧天成、包世臣、賀長齡、王守基、鄭祖琛、馮桂芬、潘祖蔭、汪姓、龔景漢、王芝成、金安清等人對鹽務的主張。

⁴⁶ 南通市圖書館張謇研究中心編《張謇全集》，第五卷藝文（上），頁 596、601。

⁴⁷ 此一統計，僅以《張謇全集》共七冊目錄中，明顯以鹽為標題者為限，其中包括：函電一件、經濟十七件、實業三十三件、藝文一件，共計五十二件。

⁴⁸ 陳鋒《清代鹽政與鹽稅》，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年 12 月第一版一刷，頁 59-63；劉常山〈丁恩與中國鹽務的改革（1913—1918）〉，《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6 期，頁 212-213。

⁴⁹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卷 54，志 44 食貨志 4，洪氏出版社出版，頁 1378。

的「就場徵稅，任其所之」之法，認為劉晏實行的是「善政」⁵⁰。

反對就場徵稅的人，例如王守基認為：鹽場過於分散，控管不易，容易發生食鹽走私的問題，國家稅收必然造成重大損失，除了滇鹽生產集中在二十四井，勢聚而易於管理外，其他鹽產區，均不利於就場徵稅的實行。張謇則認為，淮南鹽均為煎煮，因為地理條件的限制，加上灶丁多選擇離居所較近之地製鹽，並不考慮製造成本，故而鹽場分散，製鹽成本居高不下，進而造成管理上的漏洞，私鹽橫行。張謇指出，食鹽生產應選擇鹵氣重，草多價廉之地製造，將生產條件不佳之場廢除，鹽場集中，便於管理；降低生產成本，可增加鹽工所得；私鹽減少，可減少查緝的支出，更可增加政府稅收。如此可謂一舉數得，這是張謇為達到就場徵稅的目的，所提出的應以「設廠聚丁」製鹽，為一切改革鹽務的起點的主張⁵¹。

在專商引岸制度下，灶戶生產食鹽後，必須全部交由場商（淮南稱垣商）收購，場商將收購的食鹽轉手售予運商（淮南稱票商），運商完稅後，將食鹽運到引票規定的食鹽銷售區，或自行販售，或售予商販。場商獲利的多寡，聽命於運商的牌價；但是如果場商不供應食鹽，運商的引票如同一張廢紙。因此，場商、運商往往朋比為奸，共同壟斷向灶丁購鹽價格，和銷區的售鹽價格，賺取不當的暴利⁵²。

為解決此一歷史老問題，張謇並不主張採取激進的手段，斷然廢除引權。他主張設立淮鹽總公司、浙鹽總公司……合原有之運商、票販商、食岸商、場商，共同入資組織之。以淮南、淮北為例，公司資本額四百萬元，五百元為一股，共八千股。定期收股，讓舊商優先入股。公司除擔任納稅外，於法定範圍內，可得製鹽、運鹽、賣鹽之自由。不產鹽的省份，也可以設置運鹽公司，如果願意和產鹽地的製鹽公司合資的，也不禁止。運鹽公司的資本額，由各銷鹽地方建設公司人自訂⁵³。由於運銷食鹽公司資本額沒有限制，大資本家無法壟斷，這樣就可以解決從宋代逐漸發展出來的專商引岸制。這樣的改革方案，十分平和，既考慮到原來壟斷食鹽市場的既得利益者，讓他們仍能維持生計，不致破產；又能打破原來壟斷者控制市場，解決鹽工和食鹽消費者的權益受到剝削的問題。

此一構想產生的背景，是民國元年，袁世凱政府為了解決中央政府財政問題，計劃向外國銀行團大舉借款，銀行團企圖進一步控制中國，於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出以中國鹽稅為借款擔保的要求。張謇與國內主張鹽務改革的景學

⁵⁰ 〈衛國恤民化梟弭盜均宜變鹽法議〉，《張謇全集》，第二卷經濟，頁 20。

⁵¹ 〈鹽業改良后議〉，《張謇全集》，第二卷經濟，頁 29；〈衛國恤民化梟弭盜均宜變鹽法議〉，《張謇全集》，第二卷經濟，頁 20-23。

⁵² 張謇曾言：「淮南商亭場分煎丁著籍，或自前明。官定壓制之法，迫做苦工，令場商以賤價收，令運商以貴價賣，因而重徵商稅以為利。」見張謇〈改革全國鹽法意見書〉，張怡祖編《張季子（謇）九錄》政聞錄卷十八鹽務類，頁 1027。

⁵³ 〈改革全國鹽法意見書〉，張怡祖編《張季子（謇）九錄》政聞錄卷十八鹽務類，頁 1031-1033。

鈐等人，為避免主權淪喪，共商後所提出的主張⁵⁴。可惜袁世凱只想早日獲得資金，以對付反對勢力，無心從事鹽務改革；加上鹽商大力反對，這樣的主張完全沒有實行的機會⁵⁵。

張謇一向主張「就場徵稅，任其所之」，也就是民製、民運，政府僅在食鹽生產地或銷售地抽取鹽稅，其他相關之事，應盡量不加干預。這個主張，在民國元年以他的名義發表的〈改革全國鹽政計畫書〉中，似乎有了調整，將自由貿易制變成了民製、官收、商運的就場官賣制。張謇的改變，景學鈐在他編的《鹽政叢刊》（上）刊登張謇，〈改革全國鹽政計畫書〉一文後，有很詳盡的說明：

此稿係鈐所起草，經張南通增減，劉厚生君潤色，始定為具體之計畫。當清光宣之間，張南通抱改革鹽政之決心已二年，以「就場徵稅，任其所之」八字為改革之目標。其時鈐主官收商運政策，與張先生議不合。越二年，民國光復，先生任兩淮鹽院。鈐亦在浙有所主張，事將實行，為鹽商破壞。知鹽政改革非一省所能謀。適值張南通欲定全國改革計畫，以電約鈐赴滬，先生仍主就場徵稅，鈐力主就場專賣，經三小時之嚴密辯論，先生始幡然變計，認就場專賣為過渡階段之必要，贊成鈐之主義，拋棄自己二餘年之主張。於是改革派之意見始一致，如張南通之虛心，恐非常人所能及也⁵⁶。

這一段附誌，是景學鈐在民國九年編《鹽政叢刊》時所加，當時張謇還健在，應該是寫實的紀錄。其中透露了幾項訊息：

- 1.〈改革全國鹽政計畫書〉雖是張謇具名，卻是景學鈐撰寫的；
- 2.張謇一向主張「就場徵稅，任其所之」，和景學鈐主張「就場專賣」不同；
- 3.民國肇建，為定全國鹽務改革計畫，二人經嚴密辯論，張謇才認為「就場專賣」為過渡階段之必要。

事實上張謇的「就場徵稅，任其所之」的主張從未改變。民國9年4月22日，他〈致陳漢第函〉中明白指出：「僕之於中國鹽法，主改散為聚，主就場徵稅，

⁵⁴有關善後大借款議約的過程請參考：王綱領〈列強銀行團與民國二年善後大借款〉，《思與言》，16卷2期，頁57-69，1978年7月出版；張水木〈民國二年善後大借款初探〉，《東海歷史學報》，第二期，頁47-67，民國67年7月出版。有關善後大借款與中國鹽務的關係，請參考劉常山〈善後大借款對中國鹽務的影響〉（1913-1917），《逢甲人文學報》第5期，頁127-146。

⁵⁵鹽商對一切鹽務改革均持反對態度，張謇提出〈改革全國鹽政計畫書〉後「財政部長始亦唯唯，謂為舊商計，只有如此。及下走南歸，即聞南商大肆運動……其目的作用，全在保護南商。」見張謇〈重申改革全國鹽政計畫宣言書〉，載南通市圖書館張謇研究中心編《張謇全集》，第二卷經濟，頁172。張謇文中所稱「財政部長始亦唯唯」，財政部長指的是周學熙，他是代表鹽商利益的部長，民國初年盡人皆知。請參考景學鈐編《鹽政叢刊》（上），北京鹽政雜誌社民國10年出版，頁5，景學鈐〈鹽政問題商榷書〉一文後，景氏於民國9年9月附誌。

⁵⁶景學鈐編《鹽政叢刊》（上），北京鹽政雜誌社民國10年出版，頁159。

主自由貿易，二十餘年矣！」⁵⁷可以知道張謇了解，「就場徵稅，任其所之」並非一蹴可幾，在既得利益者強大反對力量下，必須讓改革派之意見一致，共同推動鹽務改革，而將「就場徵稅，任其所之」作為鹽務改革的未來目標。況且此二制度都是以廢除引權打破專商壟斷為目的。可知張謇的主張，從未改變，他的思想是前後一致的。

（二）張謇對食鹽生產的看法

中國食鹽產源有：海鹽、池鹽、井鹽、岩鹽等類。製鹽的方法包含：曬製、煎煮。曬製又有灘曬、板曬之分。如：奉天、直隸、山東、淮北、福建、廣東為灘曬；淮南、松江與浙江，有板曬也有煎煮；四川、雲南則用煎製，成本差別頗大，曬製成本最低，煎煮成本最高⁵⁸。

各產鹽地因為地理條件、歷史背景不同，採用的製鹽法也不相同，我們並不能說那一種製鹽方法較佳。但是鹽丁知識水準大多不高，對製鹽技術的改良，無法獲得新知，影響製鹽成本。例如淮南鹽區，濱海地區地質多沙，盛水易漏，不能灘曬，自古以煎煮法製鹽為主，利用海埔地所生長的草為燃料，煎煮海水，早年購草成本不高，但是清末草價高漲，導致製鹽成本大增，影響銷售。張謇為改善鹽民生活，降低製鹽成本，曾引進各種製鹽技術，做各種實驗，以了解其生產成本高低，與食鹽品質良窳，以期振興淮南鹽業⁵⁹。其實驗及推廣留待下一節詳述。

自明代起，淮南鹽場就將鹽丁另立戶籍，不准改變。又訂立各種不合理的規定，丁如不服，笞杖枷鎖之刑，立隨其後，丁若逃亡，責罰其子孫。從事煎曬食鹽的鹽丁，率領妻兒在烈日下、鍋灶旁，終歲勞苦，生活艱苦，食不得飽，衣不蔽體，和盤剝鹽丁的鹽商，錦衣玉食，生活驕奢，形成強力的對比⁶⁰。由於政府控制食鹽價格，場商又壓低購鹽價格，民生物價飛漲，從同治 2 年（1863）到光緒 30 年（1904），40 年間，米、麥價格都漲了一倍以上，一切工價，也都上漲，獨鹽價仍為數十年之舊。煎丁勞苦終日，不足以免飢寒⁶¹。部份鹽丁為了生活，不得不私自煎鹽，或將生產鹽斤的一部份賣給商人，以獲得高於官價的報酬，形成場私。對整體鹽務的運作及稅收，造成一大關漏。

張謇受儒家思想影響，對鹽丁生活的艱困，十分關心，主張廢除不符合人道

⁵⁷ 〈致陳漢第函〉，《張謇全集》，第二卷經濟，頁 420。

⁵⁸ 丁長清、唐仁粵主編《中國鹽業史》近代當代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 4 月第一版二刷，頁 12；丁長清主編《民國鹽務史稿》，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年 9 月 1 版 1 刷，頁 68。

⁵⁹ 〈為設立鹽業公司並籌改良之法呈江督文〉、〈鹽業整頓改良被扼記〉，《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 510-512，517-521。

⁶⁰ 〈改革全國鹽法意見書〉，張怡祖編《張季子（謇）九錄》政聞錄卷十八鹽務類，頁 1027。

⁶¹ 〈衛國恤民化梟弭盜均宜變鹽法議〉，《張謇全集》，第二卷經濟，頁 21-22。

的丁籍，認為整頓鹽務，「以恤丁為第一，凡為各丁所苦之弊皆去之。」⁶²「凡修亭、築場、補鑿、闢港、濬塘，所以助煎丁之利者無不備，凡除忙工、節場差、平錢價、增草場、加桶價，所以恤丁之困者無不為。」⁶³張謇之所以特別重視鹽丁的福祉，一方面是他以為「給予工者，必使足償其勞而養其生。……足償其勞而養其生，則煎曬之人樂於從事，而鹽之出也多。」⁶⁴改善灶丁生活，增加鹽工所得，刺激其工作的積極性，食鹽增產，既可降低食鹽生產成本，又可增加市場供應量，更重要的是，也可減少灶丁和私梟勾結，販賣私鹽，進而減少場私的發生。由此可以了解，中國鹽務弊端是環環相扣，糾結纏繞，僅只局部或片段的改革，往往不能見其成效。而張謇潛心研究鹽務數十年，對鹽務利弊得失，了解透澈，他所提出的改革想法，常能切中肯綮，且能解決多方面的問題。

三、張謇對食鹽收稅與緝私的意見

鹽是生活必需品，政府從鹽這一項商品上抽取稅收項目十分繁雜，在生產地收的「場課」，名目有「白鹽折價」、「鹽磚折價」、「灘價」、「鍋價」、「滷水折價」、「更名食鹽變價」、「皇鹽場地租」等十餘種，以上正課還不包括場官的浮費勒索，所謂規禮、陋規等項；食鹽運銷另有「引課」，又分為正項、雜項兩類：正項每引徵收二錢六分五厘；隨著政府開支增加，財用不足，就在鹽稅中附加各種雜項，名目繁多，例如：「銅斤腳價」、「河工銀」、「坨租銀」、「領告雜費」、「口岸雜費」、「輯費」、「歸補輯費」、「平飯銀」、「口岸汛工銀」、「灘鹽公所經費」、「歲修官道銀」、「內外帑利」等，多達數十項。且無論中央與各省，只要有需要，幾乎任意在食鹽運銷時增加雜課。同一項雜課，初徵時並不算多，但日後不斷增加，如「領告雜費」一項，清嘉慶9年（1804）以前，每引攤銀八厘，清末增加到四錢，是原徵收的五十倍。正課、雜項不斷的增加，官吏的中飽，食鹽成本也隨之增加，鹽價的昂貴，人民無力購食，影響民生；鹽商銷售困難，積壓資金，造成虧空成本，倒閉者所在多有，影響經濟。鹽稅重，鹽價高，私鹽泛濫是必然的結果。⁶⁵

張謇對食鹽因稅重，而導致人民有淡食之虞，相當了解。在光緒20年殿試策論中，即建議皇帝：「皇上軫恤民艱，其必從朱子罷去冗費，悉除無名之賦之說始。」⁶⁶張謇曾經粗略估算，將煎、曬之鹽平均，每斤製鹽成本約六文錢。邊遠地區食鹽售價卻高達一百四五十文，便宜的也要三十文錢，可見課厘規費之重。又依各國統計，每人年需食鹽平均約10斤，中國以五億六千萬人計算，年

⁶² 〈呂四同仁泰鹽業公司籌辦整頓改良說略并帳略〉，《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491。

⁶³ 〈呂四同仁泰鹽業公司增股啟并帳略〉，《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500。

⁶⁴ 〈衛國恤民化梟弭盜均宜變鹽法議〉，《張謇全集》第二卷經濟，頁23-24。

⁶⁵ 陳鋒《清代鹽政與鹽稅》，頁109-125。

⁶⁶ 南通市圖書館張謇研究中心編《張謇全集》，第五卷藝文（上），頁601。

消費食鹽五千六百餘萬石。假設政府每斤抽鹽稅 10 文，一年鹽稅應達錢五億六千餘萬，銀價以每兩 1600 文計算，應有三千五百萬兩。可是據度支部的統計，年收鹽稅僅一千三四百萬兩，可見逃漏之嚴重⁶⁷。只要防止逃漏，政府稅收不但不會減少，反而增加，所有附加的苛捐雜稅也不需要了！

為減少鹽稅逃漏，張謇主張不硬性規定鹽價，以自由貿易的方式，讓市場來調節食鹽的供需和價格。張謇曾舉例說明：如果食鹽平均生產價為 6 文，場商以 10 文收購，鹽稅 10 文，加上場商的支出和利潤 3 分，每斤鹽的售價也只有 23 文，比前述市場上最低價 30 文還低⁶⁸。張謇的主張，和現代自由經濟思想，一切商品價格，應由市場來決定，不謀而合⁶⁹。

有人質疑：「不定價則商或居奇而價貴，不依分引地，則不產鹽之地，將無鹽可到而民淡食。」張氏以為：世界上除了中國的鹽，那一種商品有官定價格的？如果用現行鹽法，管制所有商品銷售，百物都會有私梟出現？任何商品，只要增加產量，則產多而價落。只要有利可圖，再遠、再危險、再偏僻的地方，必有販運而去者⁷⁰。張謇的理論，在今天人人都能體會，在二十世紀初年的中國，則了解認同的實在不多。從經濟學的理論上說，張謇實在超越其同時代的人太多了！在光緒 30 年（1904）提出這樣的看法，難怪曲高和寡，無法被當時的人接受。

但是張謇知道，不合理的食鹽產銷制度，應逐步解決，否則「官多則民擾」，設再多的稽查單位也只是擾民，因為從唐朝劉晏設十三巡院捕私，終唐之世，私梟未絕，「官力弛則釀民為梟，官力張則且驅梟為盜。」他對緝私的主張以「設廠聚丁，就場徵稅，任其所之」的自由貿易方式，作根本的解決，前已述及，不贅。在沒有根本解決之前，緝私仍不能全廢，因為即使設廠聚丁，一廠之內雇用數十百人，難免有不肖之徒，或傍海之人，私自煮曬，以圖私利。應將從前之緝私改為鹽場警察，駐廠巡視；為防止外洋走私之「洋私」，得設海巡，並置淺水兵輪，以供緝私護商之用⁷¹。

張謇認為：只要打破引地，去除專商，增加生產，改善運輸，即可不影響國

⁶⁷ 〈預備資政院建議通改各省鹽法草案〉，《張謇全集》，第二卷經濟，頁 90-91。

⁶⁸ 〈衛國恤民化梟弭盜均宜變鹽法議〉，《張謇全集》，第二卷經濟，頁 24。

⁶⁹ 十八世紀下半葉，亞當斯密（Adam Smith，1723—1790）主張：自由競爭和自動調節的經濟，取代了重商主義的國家干預經濟的論點，成為西方經濟學的正統；二十世紀經濟學家海耶克（F.A.Hayek，1899—1992）、弗里曼（M.Friedman，1912—）等芝加哥學派的學者，反對凱因斯（J.M.Keynes，1883—1946）大政府經濟計畫、管制理論，仍主張維護自由市場經濟和限制政府權力，被稱為新自由主義者。有關西方經濟思想流變，請參考范家驥、高天虹著，鄭竹園校訂《西方經濟學主要學派》第一章導論，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85 年 1 月初版 1 刷，頁 1-10；有關芝加哥學派的思想，請參考吳惠林《自由經濟大師神髓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1995 年 8 月 1 日初版 1 刷，頁 3-77。

⁷⁰ 〈衛國恤民化梟弭盜均宜變鹽法議〉，《張謇全集》，第二卷經濟，頁 24-25。

⁷¹ 〈預備資政院建議通改各省鹽法草案〉，《張謇全集》，第二卷經濟，頁 92；〈改革全國鹽政計畫書〉，張怡祖編《張季子（謇）九錄》政聞錄卷十八鹽務類，頁 1003。

課，降低鹽稅。最終目標是，「使私鹽盡化為官鹽。除產地外，沿途不設一卡，銷地不設一巡，所有從前官設之批驗所、掣驗所、督銷局、緝私營，一律裁撤，不必緝私而自無私也。⁷²」

食鹽的生產、運銷、抽稅、緝私為中國鹽政的四大環節，環環相扣，互相影響，不能掌握關鍵，則鹽價昂貴，私製私銷，腐蝕國課，人民淡食，形成惡性循環；如能掌握肯綮，認真執行，鹽務弊端可盡除。

張謇的鹽務思想，完整周密，不論產銷、稅務、緝私，都能兼顧現實與理想，且具可行性，值得深思。

肆、張謇的鹽務實踐

張謇關心國是，棄官經營實業後，一則因為通海地區產棉，不但顏色潔白，而且「力韌絲長，冠絕亞洲」，應充分利用；再則，可以抵制外貨，挽回利權，故而創辦大生紗廠⁷³。光緒 25 年（1899）4 月 14 日紗廠正式開車紡紗後，為確保原料供應，於 26 年 8 月籌設通海墾牧公司，以期開闢通海荒灘，將淮南鹽場原來種植蘆葦，用以煎煮食鹽之蕩地，廣植棉花⁷⁴。為了解決鹽民供草煎鹽的問題，他成立了「同仁泰鹽業公司」，從事食鹽生產組織和生產技術的改良。以下分別討論之。

一、生產組織與權責的確立

淮南鹽業到了清末逐漸衰落，灶戶繳鹽，得不償本，大量私賣。導致垣商（即場商）收鹽不能足額，虧累不堪。光緒 29 年（1903）6 月，張謇與好友集資 10 萬兩，收購呂四場的李通源垣產，成立「同仁泰鹽業公司」，由租商旺長發代辦登記，取得了食鹽收購權⁷⁵。為了降低生產成本，改良食鹽品質，展開了他改良食鹽生產的工作。

張謇為了成立「同仁泰鹽業公司」，在光緒 29 年 4 月 25 日去日本參訪，其中一個重要項目就是製鹽技術⁷⁶。歸來後，被推為「同仁泰鹽業公司」總理。張謇自光緒 12 年起，在家鄉創辦蠶桑公司，就以歐美資本主義的公司型態經營事業，重視制度的建立。「同仁泰鹽業公司」立案後，張謇制定了「同仁泰鹽業公司整頓通章」，在總理之下設經理，和分工辦事的執事，公司組織體系分：內外

⁷² 〈改革全國鹽政計畫書〉，張怡祖編《張季子（謇）九錄》政聞錄卷十八鹽務類，頁 996。

⁷³ 張怡祖編《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54 年出版，頁 52。

⁷⁴ 劉筱齡〈張謇與大生紗廠（1895—1925）〉，《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17 期，頁 263-272。

⁷⁵ 〈整頓垣章稟場立案文〉，《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 484。

⁷⁶ 南通市圖書館張謇研究中心編《張謇全集》，第六卷日記，頁 479-515。

帳房、修理、煎房、垣友（負責收鹽發票）、信房（文書收發）、灶友等。各個單位的職掌權責，都有詳細的規定，例如規定：鹽業為商務之一，凡執事人概稱先生，不得沿老爺之舊。公司員工的晉用，講求品行，不得宿娼、聚賭，營私舞弊，一有犯者，經查屬實，立即辭退。對執事的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薪資福利，都有詳細的規定⁷⁷。

在灶友專章中規定：灶友下灶，雇有常車，不得乘轎，目的除節費，也防止惰習；灶友必須煎鹽才能領草，如發草而未製鹽，督察的頭長與灶友都有責任；灶丁起火，必須到灶長家領牌，火止繳牌，並繳出所製之鹽，如不領牌，即以私鹽送究。在書稟專章中要求，寫信不用客套，只敘實事；送要信用專差如非重要候旬報差附寄，書信往來都須編號以防遺失。

當然張謇也不是一味的要求，在雇工專章裡，對員工的薪資、一年三節的節賞、工作輪值、疾病請假、食宿制服、加班巡夜、獎賞懲罰，都有詳盡的規定⁷⁸。總以平等的人權觀念，注重品德的原則，重視勞工福祉的理念為基礎，激發員工勤謹務實，敬業樂業的精神，以期各負其責，提高勞動效率，增加食鹽產量。

二、興利除弊

張謇對鹽丁的辛勞十分了解，在整頓「同仁泰鹽業公司」時，凡為各丁所苦之弊皆去之。各種弊端中，以忙工上下其手，勒索黑費為第一。忙工是替垣商收發食鹽的人，他們在收鹽時，以鹽斗抽板遲速伸縮鹽數，以獵取辛苦製鹽的鹽丁之規費；發鹽之時，以鹽捆虛實伸縮鹽斤，以取得運船的規費。所以首先資遣忙工，改為雇工⁷⁹。如果只是改忙工為雇工，而不加以稽核防範，則雇工也難免有忙工之弊，也訂定章程，嚴加防範；其次，裁撤總巡巡役。鹽場中設立巡役，原為查緝私鹽，但是巡役卻常藉查私鹽，對煎丁敲詐勒索，無益於緝私，煎丁以為苦，所以裁撤巡役。巡役雖廢，查緝仍不可免，乃訂章改設垣差二名，有事時，由垣商稟鹽場，由場簽票，垣差才可以下灶⁸⁰。他又改革過去煎丁向草戶領草的做法，由公司統一購草，運至集中場地儲存，減少煎丁運輸成本及儲存耗損⁸¹。

除了上述除弊工作，張謇也建立新的做法。清代為防止私煎，對製鹽工具數量控制極嚴，鹽運使規定：一鑿僅准配二鍋。張謇經過實地調查，煎丁告訴他：一鑿二鍋，則頭鍋無鹽可撈，且一晝夜僅可八火；一鑿三鍋，則一晝夜可十火，

⁷⁷ 〈同仁泰鹽業公司整頓通章〉，《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 486。

⁷⁸ 〈同仁泰鹽業公司整頓通章〉，《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 488-490。

⁷⁹ 〈整頓垣章稟場立案文〉，《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 484。

⁸⁰ 〈垣改聚煎呈移鹽院運司文〉，《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 524。

⁸¹ 〈鹽業整頓改良被扼記〉，《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 517。

且頭鍋也可撈鹽，產量可以增加。張謇遂建議增鍋，以提高製鹽效率⁸²。爲了增加食鹽產量，張謇又投入資本，擴充修整原有亭場，增加攤灰淋鹵的面積，疏通汲取海水的港口，濬深儲存鹵水的水塘，費用高達 9258 兩⁸³。

張謇一向注意鹽工的福利，早年就大聲疾呼，廢除傳統不人道的丁籍制度。他自己成立「同仁泰鹽業公司」後，在丁籍部分，事關全國鹽政，不是私人公司所能改變，但是與鹽工福利相關的事務，都能從改善鹽工待遇的角度設想與執行。垣商向草戶購草，依照同治年間官定價格是每石 204 文，張謇以每石 240 文的價錢向草戶購草，運至儲草場，依原價給灶戶煎鹽，加上儲存的折耗，每石草中間差價約 45—50 文，由公司吸收，公司如此做，一者因爲市場上草價高於官價，不提高價錢買不到草，灶丁無法製鹽；再者，降低灶戶製鹽成本，可以增加鹽產量⁸⁴。在收購食鹽時，「同仁泰鹽業公司」每桶以高於前一垣商 60 文的價格收鹽，加上其他各種補貼，及廢除忙工後，減少支付的黑費，灶戶每桶可增加收入 160 文⁸⁵。

從前面敘述可以看出，張謇在實際從事製鹽事業後，陸續將他對鹽務的主張，化爲實際行動，興利除弊，並非只講理論沒有實際行動的理論家。

三、製鹽方法的改良

張謇有感於淮南自古以來，以煎煮的方式製鹽，成本較曬製爲高，爲了降低製鹽成本，改良食鹽品質，積極從事製鹽技術的改良。

光緒 29 年，張謇去日本訪問，特別安排了六天的時間，至姬路五良右衛門町，拜訪改良鹽釜的工匠，了解其改良各式鹽釜及製鹽成效；也參訪了日本的鹽田，看見了日本松永町鹽業調查所中，日本引進的美國製鹽法與日本製鹽法的優缺點比較，對日本人研究製鹽，不論民間工匠，與研究機構所投注的心力，留下了深刻的印象⁸⁶。

張謇回國後，有感於舊法製鹽，太過於倚賴天候，風日潮氣不佳影響製鹽，又需用大量的乾草，而通海地區棉紗業興起後，原來種草的蕩地，改種棉花，使得草的供應量減少，草價高漲，影響製鹽成本。爲了減少天候的影響，避免與人爭草的問題，張謇從事了數種製鹽新技術的實驗，呂四場每年規定的食鹽年額爲 53,856 桶，因私鹽氾濫與鹽產不足，垣商歲收不到二萬桶，爲了怕官方因爲收繳鹽額不足，怪罪「同仁泰鹽業公司」，張謇特別在從事改良製鹽技術前，於光緒

⁸² 〈變通通九場鹽法議略〉，《張謇全集》，第二卷經濟，頁 31。

⁸³ 〈鹽業整頓改良被扼記〉，《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 517-518。

⁸⁴ 〈鹽業整頓改良被扼記〉，《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 517-518。

⁸⁵ 〈垣改聚煎生移鹽院運司文〉，《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 524。

⁸⁶ 南通市圖書館張謇研究中心編《張謇全集》，第六卷日記，頁 513-514。

30年正月，向兩江總督及鹽院報告，說明改良製鹽技術計畫的內容，同年3月4日經呈准後實行⁸⁷。

他的改良製鹽技術分兩部分實施：第一部分引進日本的製鹽法，首先租借通海墾牧公司濱海地120畝，設立試驗場，聘請日籍工師崛田信男，及司事德田乙五郎、石井千代吉等人，仿造日本鹽田六排，七個月後完工，從十月四日開煎，改用日人改良的釜，而不用傳統的鑿，因為釜是平底，受火均勻，鑿底有弧度，煎鹽效率較差⁸⁸。到年底止，製成食鹽91桶7分2厘，當年支銀2749.087兩，每斤成本1.87角，色味勝於舊法所製之鹽，惟成本較傳統製鹽法高出太多，據日本經驗，鹽田蓄鹵二三年後，產量才會增加，製鹽成本下降。總計至光緒33年，經過三年多的試驗，共製鹽2396.5桶，耗銀39,900兩，每斤成本降為1.04角。成本仍嫌太高，銷路受阻，並未擴大生產⁸⁹。

張謇試驗日本製鹽法的同一年，為了節省用草，曾實驗改用煤來煎鹽，因為草火力弱，煤火力強，草成鹽遲，煤成鹽速，草灰可以引鹵，煤灰也可引鹵，不過草與煤的市價都常有變動，僅能相互作為替代之用，加上用煤之灶和用草之灶不同，煎丁知識不足，改用煤的實驗，只能在實驗場試用，無法推廣⁹⁰。他又曾仿效浙東刮土淋鹵法製鹽，因鹽質不佳而止，費銀567.588兩；次年仿效海州及山東曬製，築土池，因土壤鬆散，無法盛鹵，改砌磚池，仍漏鹵水，用水泥塗縫才止漏，又因秋雨不止，也告失敗，費銀764.01兩；光緒32年，張謇派人考察松江、寧波的板曬製鹽法，招募松江鹽工，並在寧波訂製曬鹽板3000塊，刮沙淋鹵，鹵潔而鹽白，色味均佳，超越淞江及淮北曬鹽的品質，可說十分成功⁹¹，但是成本仍嫌過高。

四、鹽務改革失敗的因素

由前述可以看出，張謇自從接辦「同仁泰鹽業公司」以來，就努力的將他鹽務想法加以實現。在整個鹽務制度上，以張謇之力是無法撼動改變的，因此，他的改革，主要集中在製鹽方法的改良。即使如此，他的鹽務實踐仍是失敗的。究其原因，有下列數點：

⁸⁷ 〈為設立鹽業公司並籌改良之法呈江督文〉，《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510-512；《張謇全集》，第六卷日記，頁527。

⁸⁸ 〈呂四同仁泰鹽業公司籌辦整頓改良說略并帳略〉，《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494。

⁸⁹ 〈呂四同仁泰鹽業公司增股啟并帳略〉、〈同仁泰鹽業公司仿日本法試驗場第三屆帳略〉，《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503、585。

⁹⁰ 〈呂四同仁泰鹽業公司籌辦整頓改良說略并帳略〉、〈同仁泰鹽業公司丙午年說略帳略〉，《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494、549。

⁹¹ 〈為鹽業事致兩淮運司函〉、〈同仁泰鹽業公司仿日本法試驗場第三屆帳略〉，《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540、541。

（一）天候不佳

鹽業以春、秋兩季雨量少時為旺產，製鹽時必須連續晴天，才有收成。光緒 29 年接辦「同仁泰鹽業公司」以來，春雨太多，經過年餘的整頓，原期望增加鹽產，未料光緒 31 年春季，根據鹽場日誌，晴天不及一個月，夏季晴天四十五日，至七月底止，僅成鹽 190 餘桶。入秋，天氣轉晴，又遇到八月三日惡颶狂潮，越堤而過，將前二年投資修復的鹽田、灰場、亭舍，蕩而摧之，十不存一二，漂去鹽 45 桶、鹵 1200 石，財產損失嚴重，且影響日後生產⁹²。光緒 33 年入秋，連陰積雨，成鹽短絀，為歷年所無⁹³。類似這樣氣候因素，造成「同仁泰鹽業公司」食鹽收繳數減少，在張謇向股東報告書中常常看到。

（二）既得利益者的抵制

自明清以來「銷區引岸」制度，已經形成了官商勾結的共犯結構，政府倚賴鹽稅，又不願任其煩，將鹽交給鹽商販售，鹽商為圖暴利，利用各種不當手段，剝削辛苦製鹽的鹽工與消費者。鹽工終歲辛勞，收入太低，無力改革製鹽技術；鹽商倚仗官府，獲得暴利，不思改良食鹽的產銷。甚至聯合官府，抵制試圖從事鹽務改良的作為。張謇引進各地製鹽技術，投入了許多資本，以日本製鹽法製出的鹽，每斤成本為 27 文，板曬法製鹽，成本為 13.8 文，政府官定場價為 11.7 文，張謇不願虧本售鹽，向鹽院運司建議，為鼓勵研究改良製鹽，請求增加牌價，運司不准；請求允許就場設支店，以每斤 13 文的市價售鹽，以抵制私鹽；並請准許將品質較佳的鹽，銷售到上海，因為上海租界走私的洋鹽，每瓶 20 兩售價 3 角，而上海華人食用的也是淮浙的私鹽，如准許「同仁泰鹽業公司」的鹽直銷，既可鼓勵研究改良者，也可抵制私鹽，惜均未獲准。難怪張謇曾感慨的說：「欺人，則商以官為護符；牟利，則官以商為外府。⁹⁴」「而仇者尚多方扼阻，運動戶部為之出頭，久乃若置呂四於化外，而又若置呂四於圈中，事事齟齬，時時壓制。」⁹⁵

⁹² 〈同仁泰鹽業公司舊法鹽業說略〉、〈同仁泰鹽業公司仿日本法試驗場說略〉，《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 527、541。

⁹³ 〈同仁泰鹽業公司丁未年說略帳略〉，《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 572。

⁹⁴ 〈改革全國鹽法意見書〉，張怡祖編《張季子（謇）九錄》政聞錄卷十八鹽務類，頁 1029。

⁹⁵ 〈鹽業整頓改良被扼記〉，《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 520；〈為鹽業致兩江周督函〉，《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 522-523。

（三）私鹽氾濫造成的傷害

食鹽走私是違法之事，除了少數私梟敢明目張膽的販運私鹽，多數都是暗中偷運，因此，清代私鹽在市場上佔的比例到底有多少，實在不易估計。道光十年（1830），兩淮鹽政鍾靈提到：「總計私鹽倍於官額」，日本學者佐伯富判斷：「在清代，人民食鹽的消費量基本上有一半來自私鹽」⁹⁶，佐伯富的估計，和張謇推斷：「無稅之鹽與有稅之鹽相等，殆非過論也！」的說法接近，應是可以接受的推估⁹⁷。

張謇指出，呂四場的私鹽較其他場為嚴重，因為「他場煎丁，不煎鹽則墾地，不兼別業，但防其私墾而已，其鹽不歸垣則賣私，但防其走私而已。呂四煎丁，墾地之外，又兼捕魚，有出洋魚舫者居其大半，至於蜚筏，無家無之，魚蜚皆需用鹽，皆取其煎之所出，是他場之鹽一官一私，呂垣一官二私。⁹⁸」鹽丁生活困難，兼營別業，無可厚非，惟張謇也盡力減少鹽丁的製鹽成本，整修亭場、闢港濬塘，所以助煎丁之利者無不備，除忙工、節場差、平錢價、增草場、加桶價，所以恤丁之困者無不為。煎丁生活改善了，仍貪求小利，販私營利。「同仁泰鹽業公司」每年依規定應繳鹽五萬餘桶，因私鹽太多，每年最多收三萬餘桶，少則一萬七千桶，平均年收約二萬桶。因為收鹽未達足額，運司不准「同仁泰鹽業公司」開設支店以抵制私鹽，私鹽永無杜絕之日⁹⁹；因為年收鹽不足三萬二千桶，「同仁泰鹽業公司」每年無法收支平衡，連年虧損。張謇感慨的說：「始以為煎丁平日種種困苦，不得不賣私為活，其所以有此種種困苦之故，由於垣商不注意恤丁。故二十九年接辦旺長發垣，舉夙昔所聞煎丁怨咨鹽垣之事，一一考求而更革之。……乃兩年以來，為恤丁而費，不獨過於前商，而本年收數之絀，乃不及前商。……謂前商以不恤丁而敗，今恤而亦敗；謂前商以不認真而敗，今認真而亦敗！¹⁰⁰」其言可說十分沉痛！

張謇在民國元年，提出改革全國鹽法意見書時，曾提及他擔任「同仁泰鹽業公司」總理十年，「博採浙、魯、淞、海及日本製鹽法，受惡政之壓制，虧耗資本三十餘萬。¹⁰¹」不過張謇對此結果，在心理上應是早有準備的，曾說：「呂四連年為整頓改良，耗本愈多，虧蝕愈大，實非事理之平。此次改良鹽運棧配銷，意在試驗，以開風氣，本在不計盈虧之列。¹⁰²」可見他對鹽務改革的苦心，與無

⁹⁶ 張小也《清代私鹽問題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10月一版一刷，頁104。

⁹⁷ 〈改革全國鹽政計畫書〉，張怡祖編《張季子（謇）九錄》政聞錄卷十八鹽務類，頁991-992。

⁹⁸ 〈垣改聚煎呈移鹽院運司文〉，《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523。

⁹⁹ 〈垣改聚煎呈移鹽院運司文〉，《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525。

¹⁰⁰ 〈垣改聚煎呈移鹽院運司文〉，《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523-525。

¹⁰¹ 〈改革全國鹽法意見書〉，張怡祖編《張季子（謇）九錄》政聞錄卷十八鹽務類，頁1026。

¹⁰² 〈為呂四鹽業復運司函〉，《張謇全集》，第三卷實業，頁515。

怨無悔的付出。

伍、結語

十九世紀以後，歐美進步富強國家，其立國多以工商業為基礎，由於原料與市場的需求，發展出體制嚴密的對外貿易，形成殖民主義的擴張。中國在此形勢下，不僅軍事上失利，在商場的商戰上，也受到列強的侵害，使中國國力耗損，百業凋敝，民不聊生。知識份子有感於此，提出了商戰觀念，以警惕國人。此一觀念，對外為表達迎戰外國工商之衝擊，挽回中國利權之損失；對內則渴望中國急起直追，發展工商業，振新實業，以與西方國家爭競先後¹⁰³。

張謇出生在國家多難之秋，內憂外患頻仍的時代，身為知識份子，懷抱著書生救國的抱負與理想，是少數知識份子中，以實際行動欲救國家於將傾，親身參與這場商戰的¹⁰⁴。從張謇一生的言行來觀察，他不是一個空言無物的學者，他的言行，和乾嘉時期揚州學派注重德行與關心政治雷同¹⁰⁵，故而在創辦「同仁泰鹽業公司」，晉用員工時，十分重視品德，嚴禁宿娼、賭博、營私舞弊；一生奉行魏源在《海國圖志》敘文中所言：「以實事程實功，以實功程實事」的理論¹⁰⁶，也就是理論和實務相表裏、相印證。所以即使考中了狀元，功名利祿前景看好，基於知識份子憂國憂民的情懷，他放棄了政治上大好前程，以實業與教育交互為用，挽救中國的危亡。

張謇一生事業的面向極廣，鹽務只是他終生成就的一小部份。他並不是以思想見長的思想家，他的鹽務思想是從歷史上了解鹽務利弊的淵源，認識到中國自唐宋以來，由於政府過度倚賴鹽稅，使得食鹽生產、運銷、稅負逐漸被政府完全掌控，制度僵化，弊病百出。他將歷史的經驗，配合上他觀察週遭從事鹽務鄉親的疾苦，綜合搏聚成為他對鹽務的看法，提出以「就場徵稅，任其所之」的主張，打破「割據式的引岸制」。其主張簡單扼要，掌握關鍵，思想連貫，周詳而且完備，可惜在傳統鹽法保護下的專商，和官府利益結合，張謇的主張未獲實行。

民國成立，張謇雖曾在中央政府任職，因為任職時間不長，既得利益者的頑抗，他的主張並不能由他自己實現，而是在民國二年善後大借款簽約後，由丁恩

¹⁰³ 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載《中國近代思想史論》，華世出版社，71年1月初版三刷，頁233-379。

¹⁰⁴ 王爾敏先生統計，1860年至1910年間，提出商戰觀念的有24人，其中參加科考中進士，而實際從事實業的僅張謇一人。請參考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載《中國近代思想史論》頁248-260。

¹⁰⁵ 劉廣京〈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序〉，《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頁7。

¹⁰⁶ 魏源《海國圖志》敘，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出版，頁216。

在列強政府與銀行團支持下，逐步朝著「就場徵稅」目標改進¹⁰⁷。至於法律形式的確立，則要到北伐成功後，鄒琳擔任鹽務署長時，國民政府於民國 20 年 5 月 30 日公佈「新鹽法」，第 38 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¹⁰⁸才在法律上打破了專商引岸置制，實現了張謇「就場徵稅，任其所之」的理想，但是較張謇於光緒二十年（1894）會試策論中，首次提出就場徵稅的主張，已經晚了四分之一個世紀了。至於張謇在鹽務實踐上，則費力多而成效不彰，不能不說是失敗的實驗。

張謇一生關心鹽務，時時提出建言，並直接從事食鹽生產事業，關心鹽工生活，改良製鹽技術，提高製鹽品質，是清末民初鹽務改革派中，有主張，有作為，值得尊敬的人物。

¹⁰⁷ 丁長清主編《民國鹽務史稿》，頁 73-77。

¹⁰⁸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編《中國鹽政實錄》（四）新鹽法，頁 2731；鄒琳《鄒琳年譜》，傳記文學叢書之 62，民國 64 年 3 月 1 日初版，頁 66。

參考書目

專書

- 丁長清、唐仁粵主編《中國鹽業史》近代當代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 4 月第一版二刷
- 丁長清主編《民國鹽務史稿》，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年 9 月 1 版 1 刷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近史所民國 73 年 4 月出版
- 王瑜、朱正海主編《鹽商與揚州》，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4 月一版一刷
- 王爾敏《中國近代思想史論》，華世出版社 71 年 1 月初版三刷
- 朱英《辛亥革命時期新式商人社團研究》，中國人民大學 1991 年 6 月 1 版 1 刷
- 吳惠林《自由經濟大師神髓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1995 年 8 月 1 日初版 1 刷
- 宋希尚《張謇傳》，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 43 年 4 月出版
- 南通市圖書館張謇研究中心編《張謇全集》，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 1 版 1 刷
- 范家驥、高天虹著，鄭竹園校訂《西方經濟學主要學派》，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85 年 1 月初版 1 刷
- 韋明鏞《兩淮鹽商》，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9 月 1 版 1 刷
-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編，《中國鹽政實錄》（一），文海出版社，民國 60 年 12 月影印版
- 張小也《清代私鹽問題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 10 月一版一刷
- 張怡祖編《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54 年出版
- 張怡祖編《張季子（謇）九錄》，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97 輯，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 張學君《張謇傳》，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年 8 月 1 版 2 刷
- 郭正忠主編《中國鹽業史》古代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 4 月，初版二刷
-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台北曉園出版社 1994 年 5 月初版 1 刷
- 陳鋒《清代鹽政與鹽稅》，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年 12 月第一版一刷
- 景學鈐編《鹽政叢刊》（上），北京鹽政雜誌社民國 10 年出版
- 曾仰豐《中國鹽政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1998 年 4 月影印本
- 鄒琳《鄒琳年譜》，傳記文學叢書之 62，民國 64 年 3 月 1 日初版
- 劉厚生《張謇傳記》，沈雲龍編《近代中史料叢刊續編》第 13 輯，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食貨志，洪氏出版社出版

- 衛春回《張謇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12 月 1 版 1 刷
- 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3 月新一版
- 魏秀梅《陶澍在江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專刊（53）民國 74 年 12 月出版
- 魏源《海國圖志》，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 羅爾綱《太平天國史》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 1991 年 1 版 1 刷

論文

- 王聿均〈清代中葉士大夫之憂患意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期，民國 71 年 7 月，頁 1-11
- 王紅〈論張謇對淮南鹽政的整頓和改革〉，《鹽業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頁 26-39
- 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五期，民國 65 年 6 月，頁 1-99
- 王綱領，〈列強銀行團與民國二年善後大借款〉，《思與言》，16 卷 2 期，1978 年 7 月，頁 57-69
- 王樹槐〈江蘇淮南鹽墾公司的墾殖事業（1901—193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四期，民國 74 年 6 月，頁 191-266
- 李國祁〈道咸同時期我國的經世致用思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下），民國 75 年 12 月，頁 17-65
- 沈敏、盧正興〈清代及民國時期江蘇的鹽政鹽稅〉，《鹽業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頁 68-71
- 張水木，〈民國二年善後大借款初探〉，《東海歷史學報》第二期，民國 67 年 7 月，頁 47-67
- 張榮生〈南通鹽業史概〉，《鹽業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頁 71-74
- 張榮生〈張謇清末民初的鹽務改革家〉，《鹽業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頁 44-53
- 張灝〈宋明以來儒家經世思想試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頁 3-19
- 曾凡英〈論張謇的鹽業經濟思想〉，《鹽業史研究》2000 年第 1 期，頁 30-35，第 2 期，頁 32-37
- 劉常山，〈善後大借款對中國鹽務的影響（1913—1917）〉，《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5 期，2002 年 11 月，頁 127-146
- 劉常山〈丁恩與中國鹽務的改革（1913—1918）〉，《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6 期，2003 年 5 月，頁 211-242
- 劉常山〈鄒魯與廣東鹽務的改革（1920—1922）〉，《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7 期，2003 年 11 月，頁 161-186

200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第 9 期

劉筱齡〈張謇與大生紗廠（1895－1925）〉，《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17 期，
民國 74 年 5 月，頁 263-273

劉廣京〈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
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近史所民國 73 年 4 月出版，頁 1-15

Feng Chi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pp. 175-201, No.9, Dec. 2004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Feng Chia University

Chang Chien's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n Salt Affairs

*Chang-Shan Liu**

Abstract

The main concern of this paper is to study Chang Chien and the reorganization of salt affairs. Facing the invasion of Western imperial power in the middle of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encountered a dramatic challenge which has ever happened in history. Under this circumstance, some intellectuals decided to devote efforts to social reform. Chang Chien was one of the outstanding figures among those social reformers in the late Ching Dynasty, as he involved in establishing school, local industry and the reorganization of salt affairs. This paper focuses on discussing one of his great achievements namely the reorganization of salt affairs. Revenue from salt tax always was the most important income of Chinese government. However, in the late Ching Dynasty, the administration of salt corrupted and the reform was needed. The core themes of Chang Chien's salt reform included: reducing multiple items of salt tax into one salt tax which takes in accordance with industrious location, free trade, improving worker's welfares, attacking salt smugglers, cutting cost, etc. While Chang Chien was the head of Tong Ren Tai salt company, he participated in renovating the skill of salt making in person. He also tried to improve the marketing of salt. Chang Chien's reform failed because of traditional law of salt. Nevertheless, it is worth to understand what has been don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regarding the reorganization of salt affairs.

Keywords: Chang Chien, salt affairs, salt tax, Reorganization Loan

* Lecture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lics, Feng Chia University.